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润禾材料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叶剑平先生、柴寅初先生、朱建华先生、刘丁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杨晓勇先生、段嘉刚先生、郑曙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润禾材料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独立董事杨晓勇先生、段嘉刚先生、郑曙光先生、非独立董事刘丁平先生的任职资格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通过。

一、 公司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叶剑平、柴寅初、朱建华、刘丁平

独立董事：杨晓勇、段嘉刚、郑曙光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

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部分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程焱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焱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7%。其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自离任后半年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亚娜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亚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